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9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 536,582,2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97,466.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536,582,2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孟利利、申焕然

咨询电话：0311—85323900

传真：0311-8532938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